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)的(项目名称:2025年度兴丰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(第二包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兴丰街道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(第二包)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星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82人,营业收入为40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397.81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 万元,属于<u>/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